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7/91  
30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9《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阿卜德勒法塔·阿穆尔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96/2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2
一、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函件来往情况.....	7 - 43	2
二、实地访问和跟踪的重要性.....	44 - 61	11
三、容忍型文化的发展.....	62 - 68	14
四、结论和建议.....	69 - 106	16
A. 宗教自由的方方面面.....	70 - 82	16
B. 保护并促进宗教自由.....	83 - 103	17
C. 其他结论和建议.....	104 - 106	21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20 号决议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负责提出关于采取措施补救这些情况的建议。

2. 按照该项决议，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第一次报告(E/CN.4/1987/35)。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在 1987 年 3 月 4 日第 1987/15 号决议中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3. 自 1988 年以后，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E/CN.4/1988/45 和 Add.1； E/CN.4/1989/44； E/CN.4/1990/46； E/CN.4/1991/56； E/CN.4/1992/52； E/CN.4/1993/62 和 Corr.1 和 Add.1)。委员会曾两次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第 1988/55 和第 1990/27 号决议)，然后又决定延长三年，直到 1995 年(第 1992/17 号决议)。

4. 阿卜德勒法塔·阿穆尔先生于 1993 年接替了安基罗·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接连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五十一届和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了报告(E/CN.4/1994/79； E/CN.4/1995/91 和 Add.1； E/CN.4/1996/95 和 Add.1-2)，并且还向大会第五十届和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了报告。

5. 人权委员会在 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23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6.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3 号决议提交的。特别报告员论述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函件来往情况、实地访问和追踪的重要性以及容忍型文化的发展问题。

### 一、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函件来往情况

7. 本章对函件来往情况的讨论涉及人权委员会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发送的函件、有关国家提供答复或没有提供答复的情况以及迟复的情况。

8. 由于预算大幅度削减，特别报告员未能印发这些函件和从各国收到的答复，这与自从确立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以来的做法正好相反。预算的削减严重损

害了这些资料所具有的极高重要性以及所具有的教育功能，最终构成了对资料的检查，严重削弱了特别报告员的职责。所以，特别报告员在对有关资料进行分析之后，只能向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函件和答复的一些副本。

9. 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向 49 个国家发送了函件：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乍得、中国(2)、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尔多瓦、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2)、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

10. 在发给各国的函件中，尤其应提到发给中国、伊朗(2)、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紧急呼吁。发给中国的紧急呼吁涉及据报道 Yulo Dawa Tsering 喇嘛被拘留一事，这位藏族喇嘛是一位受人尊敬的宗教人士，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中国期间曾会晤过他(见 E/CN.4/1995/1991)，当时中国当局曾保证上述会晤不会给他带来任何消极后果。

11. 向伊朗发出的紧急呼吁涉及两个人，第一个人是 Yusefi 牧师，他出生时为穆斯林，后来转信基督教。他被人吊死，案件至今尚未澄清。鉴于基督教教职人员曾在 1994 年被人暗害过，因此这些案件理所当然地提出了问题；涉及的第二个人是 Moussa Talibi 先生，他起初是穆斯林，后来转信巴哈教，他被革命法庭以叛教罪的罪名判处死刑。在此之前，Mahrami 先生、Mithaqui 先生和 Khalajabadi 先生三名巴哈教徒也都以叛教罪罪名被判处死刑。

12. 向埃及发出的紧急呼吁涉及开罗大学 Nasr Hamed Abu Zeid 教授案件，这位教授的文章和对可兰经的解释据说是反伊斯兰的，因而受到伊斯兰教徒的控告。他被埃及法院宣布为叛教者。由于此项判决，他无法与其穆斯林妻子保持婚姻关系。

13. Abu Zeid 案件还提出了一个严重的原则问题。它涉及到良心自由、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以及见解自由的实质内容问题。

14. 在审议这一事项时，特别报告员得到了埃及政府的合作，埃及政府对两项紧急呼吁给予了迅速的答复。根据埃及政府的答复以及所进行的调查，可以证明以

下几点：一、司法当局相对于官方的政治当局来说，享有真正的独立性；二、埃及的行政和立法机关都在努力制止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现象，特别是通过进步的、谨慎的立法措施，这些措施需要不断地予以加强。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 1996 年 1 月 29 日颁布的第 3 号法律，该法律仅赋予公共检察官公署以提起 hisba 诉讼的权利，在本案中原告以伊斯兰的名义提出了针对 Abu Zeid 教授的诉讼；1996 年 5 月 21 日第 68 号法律，该法律详细规定了采取法律行动的条件。另外需要指出，上诉法院的判决是 1996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并且具有已判事项的效力，于是导致了针对法官提出的一项起诉，起诉书提到，除其他外，法官严重地违反了关于上诉法院职权范围和运作程序的规则，并忽略了法官应担负的职责。这项起诉尤其要求将法院的判决宣布为无效。无论怎样，由于最近作出了一项司法决定，这项判决可能还无法实施，但该决定的案文尚未收到。

15. 特别报告员愿意指出，埃及政府为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作斗争作出了不断的努力；这些努力应该得到欢迎、支持，应该坚持并加强这种努力。

16. 发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紧急呼吁涉及一名基督教徒 Elie Bib Ghalib 先生，据说由于他同一名穆斯林结婚，而被逮捕并遭到虐待。1996 年 10 月 29 日，据报告一个法院宣布他的婚姻无效并判处 Ghalib 先生遭受 39 下鞭刑和一年的监禁，罪名是不道德的婚姻关系。现正等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答复。

17. 经对函件进行分析之后，可以将其宗教自由受到侵犯的宗教团体大致分为以下几类：

- (a) 基督教：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中国、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印度尼西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 (b) 伊斯兰教：孟加拉国、乍得、埃及、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也门；
- (c) 佛教：中国、俄罗斯联邦、越南；
- (d) 印度教：也门；

- (e) 犹太教：白俄罗斯、土耳其；
- (f) 其他宗教、宗教团体和宗教社区：
  - (一) 巴哈教派：亚美尼亚、印度尼西亚；
  - (二) 耶和华的见证人：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
  - (三) 克利须那教：亚美尼亚；
  - (四) 阿尔加姆教：马来西亚；
  - (五) 达鲁尔阿尔加姆教：印度尼西亚；
  - (六) 摩门教：乌克兰；
  - (七) 纳瓦何与阿帕奇教：美利坚合众国；
- (g) 除官方宗教或国教以外的所有宗教和宗教团体：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色列、马尔代夫。

18. 如果按专题对函件进行分析，各种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现象可分为六类。

19. 第一类涉及宗教或信仰方面的无歧视原则受到的侵犯。

- (a) 这包括据称在宗教和自由方面存在着歧视性政策和/或法律以及规章：
  - (一) 在沙特阿拉伯，据说受到影响的是基督教徒和什叶派教徒；
  - (二)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和马尔代夫，据说通过立法，对非穆斯林进行歧视；
  - (三)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据说当局对基督教徒采取歧视性政策；
  - (四) 在以色列，基督教徒和穆斯林据说受到歧视性的政策待遇；
  - (五) 在厄立特里亚，据说耶和华的见证人因表达其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视；
- (b) 无歧视原则受到侵犯据说在保加利亚的表现是，保加利亚拒绝正式承认一些宗教团体，例如保加利亚福音教会联盟、大多数基督教传教士、独立的教会以及神学研究机构；

(c) 据说在印度尼西亚某些宗教团体例如耶和华的见证人、巴哈教和达鲁尔阿尔加姆教受到禁止；耶和华的见证人和统一教据报告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也受到禁止；

(d) 向联合王国当局发送了一份函件，涉及该国报纸上刊登的文章以消极和歧视性的方式描述了穆斯林形象。对无歧视原则的侵犯也间接地反映在另外五类侵犯宗教和信仰自由现象上。

20. 第二类现象涉及在宗教和信仰方面对容忍原则的侵犯，这种现象涉及对宗教极端主义的关切。

(a) 在阿尔及利亚和也门，这种极端主义可威胁整个社会；

(b) 某些人可能特别受到影响：

(一) 在阿富汗和孟加拉国，妇女是主要受害者；

(二) 在乍得，艺术家是主要目标；

(三) 在埃及，教师可能因写书而被极端主义分子送到法院，极端主义分子声称以伊斯兰的名义行动；

(四) 在孟加拉国、墨西哥、索马里和土耳其，一些宗教上的少数人也受到宗教极端主义的冲击；

(c) 需要指出的是，宗教极端主义，不论以什么样的名目出现，既可能产生于宗教团体之间也可能产生于宗教团体内部。

21. 第三类现象涉及对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犯。

(a) 在下列国家，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被直接提出来：

(一) 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希腊，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要受到起诉；

(二) 在厄立特里亚，耶和华的见证人由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失去了公民权利；

(三) 在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俄罗斯联邦和新加坡，都有关于因拒服兵役而被监禁的报道；

(四) 另有一些指控提出了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缺乏法律承认的问题，例如在厄立特里亚和新加坡；

(五) 在俄罗斯联邦，法律没有对替代兵役的劳务作出规定；

- (六)在塞浦路斯，一些法律规定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并对非武装兵役作了规定，尽管这不符合国际法；
- (b) 一些指控提到官方开展的迫使信徒放弃信仰的运动，例如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c) 改变自己宗教的自由也受到侵犯；
- (一)在不丹和马尔代夫，这一自由受到禁止；
- (二)在科威特，穆斯林如果转信另一种宗教则会受到起诉；
- (三)在墨西哥，据报道一些人因转信了宗教而受到虐待。
22. 第四类现象涉及表达自己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受到侵犯的问题：
- (a) 在亚美尼亚和日本，一些指控提到当局对宗教活动加以控制；
- (b) 这类现象包括限制甚至禁止公开信教活动(中国、黎巴嫩、马尔代夫、罗马尼亚)或私下的信教活动(中国、沙特阿拉伯)；某些宗教团体，某些类别的人，主要是外国人(白俄罗斯、乌克兰)以及某些职业群体例如军队的宗教信仰和信教活动也受到限制或禁止；
- (c) 在玻利维亚，在军队内部，除官方宗教活动以外，所有宗教活动都受到禁止；
- (d) 侵犯信教自由或信仰自由的问题还往往涉及禁止改变宗教；在亚美尼亚、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和马尔代夫，这种禁止基本上适用于某些宗教群体，并且是经过专门立法规定的；在摩洛哥和尼泊尔，对改变宗教者还可判处徒刑。
23. 第五类现象涉及侵犯处置宗教财产的自由。
- (a) 在发给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函件中，提出了将货物和财产归还给宗教群体的问题；
- (b) 在以色列，一些指控提到虔诚的穆斯林进入宗教场所受到限制；
- (c) 在保加利亚、中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一些宗教场所被当局关闭；
- (d) 在印度尼西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据报告某些宗教群体在获取财产时受到各种行政手续的阻碍；
- (e) 最后，宗教场所似乎遭受了非常严重的侵犯，特别是遭受到纵火(印度尼西亚)、亵渎(也门)、试图侵占(土耳其)以及破坏(中国)。

24. 第六类现象涉及对(教职人员和信徒)生命权、身体完整权和健康权的侵犯, 据报道有许多案件是威胁(乍得、也门)、虐待、逮捕和拘留(亚美尼亚、中国、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越南)甚至杀害(布隆迪、墨西哥、巴基斯坦、索马里、塔吉克斯坦、也门)。在宗教极端主义那一类中也有这类事件。

25. 关于各国对除紧急呼吁以外的函件的答复, 应该指出, 截至编写本报告之时, 下列 12 个国家的答复截止日期还没有到: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希腊、黎巴嫩、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然而, 阿富汗很快地答复了提交给它的指控。阿富汗当局给予答复之快, 值得一提。

26. 在答复截止日期已到的 34 个国家中(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乍得、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尔多瓦、摩洛哥、尼泊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联合王国、越南、也门), 13 个国家作了答复(亚美尼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印度尼西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联合王国)。

27. 关于答复的内容, 阿富汗说, 塔里班是不仅在阿富汗而且在整个地区内最为倒退、最蒙昧主义和最落后的形式。答复还说, 在塔里班游击队夺取喀布尔之后, 阿富汗伊斯兰国家最高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声明, 重申它对民主原则和尊重人权负有承诺。

28. 亚美尼亚介绍了保障宗教自由及其信教自由的立法。关于对非正统宗教群体采取的宗教不容忍行为, 亚美尼亚说, 对这种行为采取了制裁措施, 已经恢复了宗教的稳定。

29. 文莱达鲁萨兰国强调它对和平与和谐所负有的承诺, 并说明在宗教领域实行限制措施, 不论限制的是何种宗教, 目的都是为了维持和平、秩序和和谐。该国还指出, 非穆斯林可以信教, 并有足够的信教场所。



30. 保加利亚详细介绍了其关于宗教自由的法律和政策。该国特别重视将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法律保持一致。关于宗教社团的登记问题，保加利亚指出，截至 1996 年 8 月 30 日，在保加利亚登记的共有 30 个教派，约有 70 个宗教群体和基金会，而在 1989 年，仅有 4 个教会利用了登记程序，没有任何基金会进行登记。保加利亚报告了 22 个宗教群体和基金会没有获得登记批准，其中包括耶和华的见证人，理由是教会主张禁止输血，这是对健康的威胁，并且拒不向国旗表示效忠，也损害了国家安全和关于兵役的法律。按照保加利亚的说法，宗教群体绝不应处在与国家法律相抵触的地位。

31. 克罗地亚提到了耶和华的见证人和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问题，它提请注意克罗地亚保障和规定替代兵役的立法。

32. 印度尼西亚指出，宗教容忍是该国国家统一的基础，该国的特点之一就是种族和宗教方面的多样性。印度尼西亚的立法保障宗教自由以及建立宗教场所的自由。该国说，这种法与该国法律一致。按照印度尼西亚当局的说法，该国对巴哈教、耶和华的见证人以及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教派的禁止，是政府采取的措施，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 1 条第 3 款。印度尼西亚还认为，关于政府当局单方面指定穆斯林、天主教和新教徒传教人的指控是完全没有根据的，相反，宗教传教人的任命是按照灵活原则确定的。另外，印度尼西亚当局还驳斥了关于在 Banyu Biru 和 Nusakarta 的两个教堂和一个庙宇纵火的指控。

33. 科威特提供了一般性答复，其中主要提到该国所制定的积极的法律，并说明对司法案件是按照该国法律进行审判的。

3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介绍了该国关于宗教或信仰方面容忍和无歧视的法律，否认了关于该国开展的反对基督教徒的官方运动的报道。然而该国强调，一些基督教徒和非政府组织违反该国现行法律，利用宗教达到政治目的，并以物质帮助和免除兵役或国家税务的承诺，换取人们改信基督教。对于破坏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的人，不论他信什么宗教，都应该给予起诉。

35. 摩洛哥的答复涉及一名穆斯林教徒因转信基督教并因传教而被认定有罪，受到拘留并且后来住院的案件，摩洛哥政府说，该人已经于 1996 年 6 月 3 日离开了在 Inezgane 的医院。

36. 墨西哥提供了详细的资料 and 文件，介绍了国家为促进和解和尊重沙穆拉和天主教福音派少数群体宗教自由而采取的主动措施和行动。

37. 罗马尼亚反驳了关于罗马尼亚福音教会联盟受到歧视，特别是在宗教场所建筑许可证批准程序方面的指控。另外，罗马尼亚宣称，两个“福音”广播电台已经得到了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的批准，但批准的是另一个广播频率。关于归还国家于 1948 年没收的教会财产问题，罗马尼亚当局简要介绍了国家在这方面的法律和政策，这些法律和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寻找最适当的措施保护有关财产的目前对社会有用的价值，而不给某些宗教创造有害于其他宗教的特权。

38. 联合王国指出，国家向私人学校给予补贴而不论学校属于何种教会。联合王国政府说，在穆斯林学校提出的国家资助的三项申请中，一项被撤回，另外两项不符合国务大臣所确立的标准。关于一些媒体对穆斯林社区所进行的消极报道，英国政府指出，新闻事务委员会可以对新闻自由进行监督。

39. 俄罗斯联邦告诉特别报告员，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 Uvan Chaa Dozur-ool Mongushevich 已经被释放。

40. 乌克兰提请注意乌克兰没有对外国宗教组织的活动进行限制，并简要介绍了乌克兰保障宗教容忍原则和在信仰或见解方面无歧视原则的立法。

41. 还需要指出，到目前为止，下列 31 个国家尚有待答复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框架内发送的函件：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柬埔寨、中国、古巴、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42. 特别报告员请各国，特别是尚未对函件作出答复的国家，表现出更多的合作精神和更多的兴趣。

43. 尽管如此，从下列国家收到了迟到的答复：

- (a) 德国强调，对科学教和普遍生活教不存在歧视，另外，指控者提供的证据不足，国内补救办法也没有完全用尽；
- (b) 沙特阿拉伯认为，指控的唯一目的是伤害沙特阿拉伯王国；

- (c) 奥地利提出了如下意见：“没有从法律上承认耶和华的见证人为依照公法建立的公司”；耶和华的见证人不仅反对服兵役，而且反对替代性的民用性质的劳务...此外，耶和华的见证人反对医学上的输血做法，这在健康方面对公众秩序有有害影响”。然而这一教会可以开展信教活动；
- (d) 比利时指出，所有法律上承认的宗教都受到宪法的保护，政府在对承认宗教的标准进行审查之后，将对关于时效问题的 1870 年 3 月 4 日法律进行修订；
- (e) 中国答复了 1995 年 11 月 14 日的紧急呼吁，中国认为达赖喇嘛关于班禅喇嘛的转世灵童的宣布为非法，说 Chadrel Rimpoché 从寻找班禅喇嘛转世灵童委员会中辞职是出于健康原因，并强调中国政府尊重班禅喇嘛转世灵童的认定；
- (f) 日本答复说，对 1951 年《宗教法人法》进行审查的目的是为了使该法律适应目前的情况，而不是为了控制法人的宗教活动；
- (g) 马尔代夫指出，该国的法律保障了宗教和良心自由，这种自由是该社会的基础；
- (h) 巴基斯坦说，将对 Mukhtar Masih 先生死亡案件进行调查；
- (i) 斯洛文尼亚认为，没收天主教会的财产和归还这种财产的问题不是人权问题；
- (j) 乌克兰解释说，乌克兰第七日复临会统一教会租用了一处公共建筑，用于举行历史、科学和宗教性质的会议；后来会议计划改变，变成了宗教宣传活动，在乌克兰东正教大主教 Vladimir 逝世后 40 天纪念之际引起政治和宗教紧张；最后，经与当局协商，统一教缩短了它的会议计划。

## 二、实地访问和追踪的重要性

44. 进行实地访问和追踪，是关于宗教容忍问题的任务的一个基本特征。特别报告员认为，访问在下述两方面具有极大重要性，一是就所有指控的事件和与宣言

不符的政府行动收集意见和评论，二是分析各国按照大会第 50/183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6/23 号决议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并传播这方面的经验。

45. 从 1994 年开始，特别报告员于 1994 年 11 月访问了中国，这是经中国政府提议后进行的访问(见 E/CN.4/1995/91)。他于 1995 年 6 月应巴基斯坦伊斯兰政府的邀请访问了巴基斯坦。他还于 1995 年 12 月访问了伊朗(见 E/CN.4/1996/95/Add.2)。

46. 特别报告员应希腊政府邀请于 1996 年 6 月访问了希腊(见 A/51/542/Add.1)，并应苏丹政府邀请以及按照大会第 50/19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6/73 号决议访问了苏丹(见 A/51/542/Add.2)。他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关于这两次访问的报告也提供给了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供参考。

47. 关于访问希腊的报告(A/51/542/Add.1)可简要归纳如下。

48. 希腊宪法保障所有人的信仰自由，而信仰自由虽然受到宪法保护，但可能受到某些限制，这是由于东正教被确立为“主导教会”，也是由于“已知的教会”概念含义不明，以及劝人改变宗教受到禁止。这种情况对宗教少数人确实具有影响。

49. 天主教教徒、清教徒和耶和华的见证人等少数人在不同程度上遇到一般具有容忍性的气氛。在宗教事务以及职业生活和教育方面，他们往往处于从属地位，受到直接或间接的但往往是阴险的攻击。对于处于主导地位的东正教会，国家似乎不能总是保持足够的独立性。在基督教少数人中，耶和华的见证人所处的困境最令人关注：信徒往往被判定有罪，受到罚款处罚，更糟的情况是受到监禁，他们在社会上遭受孤立，有时受到毒打和谩骂。这与他们的宗教战斗激情不无联系，例如他们到处劝人信教，反对服兵役，公开示威挑战东正教会和国家立法及政治活动的某些方面。

50. 相比之下，犹太教少数人似乎逃避了歧视，但与其他少数人一样，他们对于身份证上标明宗教表示不满(尽管欧洲议会发出过呼吁，这种做法仍未得到禁止)。

51. 居住在西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人的情况没有发生改变，尽管在某些方面，例如高等教育方面有了一些积极的进展。另外存在着紧张关系和严重的障碍因素，这些可以从“穆夫提”的任命方式、宗教财产的管理方式以及宗教教育和母语教育地位等方面看出来。由宗教因素引起的严重不安正在扩散；越来越以显然与宗教无关的理由对待这种不安。西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人地位本身既是宗教问题又是政治

问题，宗教往往被用来为政治服务。对这种情况最能加以说明的是希腊与土耳其之间的政治关系。特别报告员遇到的与政府没有关系的大多数人，不论其政治信念如何，都强调，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人是希腊与土耳其关系的“人质”：土耳其视他们为政治上的卒子，希腊对他们的社区不怎么加以注意，这些穆斯林长期处在从属地位，受到行行色色的不容忍待遇。色雷斯穆斯林的命运还与君士坦丁堡的希腊少数人和东正教教区绑在一起，这些人据说也在土耳其受到不容忍和歧视待遇。

52. 关于苏丹的报告(A/51/542/Add.2)大意可概括如下。

53. 苏丹宪法规定：“伊斯兰教是指导苏丹绝大多数人民的宗教。伊斯兰教是国家法律、规章和政策的基础。然而每个人可自由选择其他公开的宗教，例如基督教或传统的宗教信仰。国家及其法律保障宗教自由。”另一方面，人们知道苏丹是个有伟大的容忍传统的国家，伊斯兰教不是由于征服而被带到这个国家的。

54. 在 1989 年政变之后，苏丹开始了新的政治试验，宗教言论似乎显得越来越重要。苏丹议会议长土拉比博士认为，伊斯兰不单单是一个宗教，而且是一个完整的文明，是一种生活方式，它涉及生活的所有方面，不能单单局限在狭隘的宗教场所。伊斯兰的教义是针对全人类的，超越国界和时间。这种伊斯兰观点对宗教自由可能产生影响。在南部地区冲突中，宗教意味原来是很有限制的，有时完全是隐含着，后来成了对立的根源。当局在全国各地包括在南部采取的行动似乎表明当局采取的是伊斯兰化和阿拉伯化政策。根据经常得到证实的报道，基督教徒和泛灵教教徒，还有不遵从官方路线的穆斯林，都在宗教自由上受到众多限制，或在生活的其他方面受到歧视甚至迫害。

55. 1996 年，通过了基于公民权而不是基于宗教的政治宪章，从那时以来，由于审查的结果，发生了一些积极的变化，比如在政治领域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出现了新型的政治对话和公共关系。举例来说，这种审查正在促使南方的问题得到解决。据说国际压力、该国经济形势以及最大限度降低紧张的愿望是采取这种新的路线的原因，但变化在多大范围内出现只能通过实地发生的事件加以判断，到目前为止实地的情况表明苏丹人传统的容忍态度与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的、歧视性的倾向和行为之间正继续发生着冲突。考虑到所提出的各种指控以及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并考虑到已经确立的关于宗教自由和容忍的国际标准，该报告作了详细的叙述，虽然不够简练。

56. 在向大会报告之后，特别报告员应印度政府邀请，并按照其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的授权，于1996年12月对印度进行了访问(见E/CN.4/1997/91/Add.1)。

57. 关于今后的访问，特别报告员计划应有关当局邀请在1997年访问澳大利亚和德国。

58. 另外于1995年向土耳其，1996年向印度尼西亚和毛里求斯发出了访问的请求，但迄今为止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答复。土耳其已经在考虑此事，但尚未作出答复。关于1995年提出的访问越南的请求，越南当局回答说，他们正在考虑此事；估计会得到确切的答复。土耳其和越南都存在着亟需解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对这些问题需要尽快地给予透彻的考虑。

59. 对已经进行的访问进行追踪是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60. 鉴于上述理由，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开始追踪对中国、伊朗和巴基斯坦的访问。向上述三国常驻代表团发了信件，请它们就各自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采取的行动和计划采取的行动发表评论并提供资料(见A/51/542,附件一)。他已经收到中国的答复(见A/51/542,附件二)，对此他深表感谢。伊朗政府在日内瓦进行的磋商中也进行了合作，特别报告员期待着收到该政府针对他的信件发表的评论和提供的资料。最后，他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在人权委员会最新一届会议上所表现的合作性态度，并期待着该国政府对他的信件作出答复。

61. 特别报告员希望所有国家给予合作，使他不仅能够进行实地访问，而且尤其能够对已经进行的访问给予追踪。

### 三、容忍型文化的发展

62.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各种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都源于人的内心，因此应先着眼于人心开始行动。

63. 教育是同歧视和不容忍现象作斗争的基本手段。它对于培养个人和群体的基于人权的价值观，培养容忍、无歧视的态度和行为，都起着关键性作用，有助于传播人权文化。在这个意义上，学校在育人方面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因此需要在世界各地特别注意学校课程以及课本中有关宗教自由和容忍的内容。

64. 特别报告员确信，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通过学校教育，在宗教或信仰上的容忍和不歧视方面取得永久性进展。

65. 因此，他通过向各国发送调查表的形式，进行了一次调查，了解各国小学和中学课程和课本中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内容。这项调查的结果将有助于制定一项国际教育战略，着重于拟订并实施关于容忍和不歧视的共同最低限度课程标准，以便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所有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进行斗争。

66. 特别报告员从下列 79 个国家收到了答复：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67. 特别报告员提及人权委员会第 1994/18 号决议，该决议鼓励他审查教育对于更有效地促进宗教容忍所能作出的贡献，以及委员会第 1995/23 和 1996/23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50/183 号决议，上述决议都强调教育对于确保宗教和信仰的容忍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他请所有尚未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尽快向他作出答复，以便使调查结果具有尽可能广泛的范围。

68. 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如果要使收到的资料发挥作用，得到分析并用于推动所追求的目标，那么就必须为关于宗教不容忍的任务提供适当的资源。

## 四、结论和建议

69. 除了对与各国的函件往来进行的分析和他进行的各种实地访问外，特别报告员愿意初步地提出些结论和建议，特别是就宗教自由以及保护并促进这种自由的方方面面提出一些结论和建议。

### A. 宗教自由的方方面面

#### 改变宗教的权利

70. 《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规定了“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的原则，并明确规定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71. 1966 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遵守了 1948 年宣言所确立的原则，但并没有明确地重申改变宗教的权利。

7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一般性地承认了拥有或选择自己宗教的权利。

73. 1981 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也一般性地规定了“信奉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一样，该宣言没有正式地明确地说明改变宗教的权利，但没有这样明说不能解释为有意淡化 1948 年宣言的规定。

74. 世界人权会议(1993 年 6 月维也纳)虽然承认人们对具体情况的关切并提到各国的立法，但坚决地重申了人权的普遍性。

75. 在提到承认并发展宗教自由时所用的各种说法并不等于否认改变宗教的权利。

76. 最后，许多说法只单纯集中于一点。这给宗教自由所暗含的意义带来疑问，并促使一些人认为宗教自由不能扩展到对改变宗教的权利的承认。

77. 现在已经确认，宗教自由不能与改变宗教的自由相分离。

78. 早在 1986 年，伊丽沙白·奥迪奥·贝尼托在论及 1948 年和 1981 年的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时说，虽然这几项文书在措词上略有不同，但



实际上都指的是同一件事情：每个人都有权放弃自己的宗教或信仰，选择另一项宗教或信仰，或者不要任何宗教或信仰。他还说，这一含义是在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概念中暗含的意义，而不论这一概念以何种措词来表达。

79.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的第 22 号一般评论中，得出了相同的结论。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拥有或采纳一项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必然意味着可以自由地选择一项宗教或信仰，包括用另一项宗教或信仰代替目前的宗教或信仰，或者采纳无神论的观点，并且有权保持自己的宗教或信仰。

80. 特别报告员因此再次强调改变宗教的权利是宗教自由在法律上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

###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81.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与宗教自由密切地联系在一起。

82. 特别报告员提醒各国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1989/59 号决议，这是一项经常得到重申的决议。该决议承认“每个人都有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这是正当地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所规定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委员会建议设有义务兵役制的国家在尚未作出这类规定时，设法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规定各种形式的替代性劳务，这些劳务原则上应是非战斗性质或民用性质的，符合公共利益，不具有惩罚性”。

## B. 保护并促进宗教自由

### 宗教自由与人权

8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实施与尊重所有人权这一一般性问题密不可分，而没有民主和发展，就不可能真正地促进人权。因此，促进人权的行动必须包括用于建立、加强和保护民主的措施，这是人权在政治层面上的反映，与此同时，还必须包括限制并逐步消除极端贫困的措施促进每个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这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对人权和人类团结的表达。换句话说，正如世界人权会议所说的，“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强化的”。任何将这三位一体的概念加以割裂的做法，正如在这一方面加以

选择的办法，都很可能使人权沦为一个内容和范围变化不定的议题，这对保护人权，包括保护宗教自由的机制和程序，都会产生不利的影晌。

### 宗教与政治

84. 大多数宗教都或明或暗地牵涉到政治。这有时使得保护宗教自由的问题难以解决，并提出了政治与宗教尤其是国家与宗教的关系问题。

85. 国家可以推行宗教。国家可以成为表达宗教的手段。国家也会从属于宗教，以致于失去独立于宗教的意志。这可能导致国家完全陷入宗教之中。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家的机构是服务于宗教意志的，或服务于据说属于宗教意志的东西。于是学校被调动起来，确保宗教胜过一切，在必要时还提供军事或准军事训练。宗教场所可以用来向信徒作宣传，并动员和招募信徒。这样公共和政治生活中没有任何事情逃离宗教的手心。政党——如果存在的话——可能通过各种手段相互之间进行竞争或与国家进行竞争，以推行或帮助推行一种宗教(或表面上是宗教)的政策。在这种情况下，宗教自由产生预期结果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86. 国家可能是宗教的国家；宗教反过来可能是国家的宗教——全由人来操纵。国家把宗教置于神圣地位，为的是使宗教服务于国家，并向教会提供教会所需要的东西，对宗教进行引导，进行限制，因而往往加以支配，甚至控制。不论怎么说，除非国家愿意，除非极端宗教或政治运动以宗教作为拯救手段，否则宗教的影响力原本不会那么广泛。

87. 两类情况都存在，处理起来并不总是那么容易。

88. 在上述两种极端情形之间，宗教还可能自我调整，适应各种中间情形，从激烈的市俗主义到国家与宗教相互作用的情形。事实是，不论历史和地理情况如何，宗教的确在不同程度上在一个社会的文化中以及在人类文明史中发挥了作用。因此把宗教完全排除在公共生活之外是不对的。另一方面，让宗教接管政治或文化或让宗教等同于政治和文化，也是不对的。换句话说，社会学、文化和政治方面的考虑只会鼓励国家与宗教之间的互动关系，当然有一点应该理解，这种互动关系不能包括极端的立场，智慧体现在适可而止上。

89. 宗教势力与反对宗教势力这两者都有可能使宗教两极化，正如使政治两极化一样。政治必须保持独立，保持其政治特性，尽管对宗教具有敏感。宗教必须保

持独立和其宗教特性，尽管对政治领域也具有敏感。最关键的一点总是设法取得平衡，既考虑到宗教的文化和社会学层面，而又不使它处于主导、支配或压迫地位；在与公民的关系上，国家不论在何时都必须超乎于意识形态和宗教之上，因为任何一种公民身份都意味着并且代表着与国家的关系，而且仅仅是与国家的关系。

### 宗教自由与宗教极端主义

90. 除了在上文“宗教与政治”一节中所说的以外，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行为，包括由宗教极端主义所引起的，都可能造成这样的情况，即威胁或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侵犯人权以及国际上所确立的和平权，特别是1994年11月12日《关于各国人民享受和平权利的宣言》所确立的享受和平权。

91. 坚持和平权是发展国际团结、挫败宗教极端主义的很好理由。

92. 任何宗教极端主义，不论在那里出现，不论是公开的还是暗藏的，不论是可能具有暴力性还是明显具有暴力性，都值得人们对其根源进行严肃的考察包括其经济和社会根源，及其当前的和长期的后果：有了这种不带选择性或含糊性的严肃考察，各国便有可能拟订并遵守一套基本的原则和标准，指导其对待宗教极端主义的行动和行为。

### 宗教自由和异端教派

93. 特别报告员愿意就异端教派的现象以及它们与宗教自由的关系发表一点看法。

94. “异端教派”一词似乎含有贬义。异端教派据认为不同于宗教，因而不能获得相同的保护。这种做法显示出一概而论的倾向，显示出歧视和排他性倾向，对这样做很难找到正当理由，更难找到借口，因此这样做对宗教自由是有害的。

95. 不能依据数量的考虑对宗教与异端教派作出区分，不能说异端教派与宗教不同，因其跟随者人数较少。实际上的情况并不总是如此。这种做法绝对违背了尊重并保护少数人的原则，而这项原则是国内和国际法律以及道义都坚持的。此外，按照这种逻辑，各种主要宗教究竟是什么？它们不是成功了的异端教派吗？

96. 也不能说异端教派与宗教相比，在教义和实践方面一般来说更为奇特古怪。这里充满了主观主义和任意性。任何宗教都含有一些非理性和神秘的东西，有时甚至接近于对精神的崇拜。所有宗教信仰从本质上讲都是应该尊重的，只要它们是真诚的，是被真诚地相信的，任何人没有权利嘲笑、批评或谴责宗教信仰本身，这不是说人们不能凭其所作所为进行判断。

97. 人们也不能说，由于异端教派没有机会证明其持久生存的能力，便不应该受到宗教所得到的保护。历史上有许多异见运动、分裂、异端邪说以及改革，这些都会突然产生新的宗教或宗教运动。

98. 总而言之，对宗教与异端教派进行的区分过于生硬，是不能接受的。异端教派只要超出简单的信仰，求助于精神，或至少求助于超自然的东西、先验的东西、绝对的东西、或者神圣的东西，都属于宗教的范畴，因而应享受宗教所得到的保护。

99. 实际上，对异端教派所存在的相当普遍的敌对态度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从下列方面找到原因：某些团体和群体以宗教为幌子，采取过分的行动，破坏公共秩序，有时还犯罪和采取卑鄙的行动；另外主要的教会往往抵制脱离正宗教义的倾向。对这两种东西必须分别处理。异端教派不论其宗教是真实的还是虚假的，不能超乎于法律之上。国家必须确保法律特别是关于下列内容的法律得到尊重：维护公共秩序和惩罚诈骗，背信弃义，暴力和进攻、未能助救危险中的人，严重道德败坏，教人卖淫，非法行医，绑架和腐蚀青少年等。换句话说，有许多开放的法律渠道，可以针对蛊惑人心等不法行为采取广泛的行动。然而除此之外，国家或任何其他团体或社区不应该充当人们的良心的监护人，鼓励、强加或检查任何宗教信仰或信念。

100. 这里很有必要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93年7月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的一般评论中所发表的意见。该委员会指出，“思想自由和良心自由与宗教和信仰自由享受同等的保护。这些自由的根本性也反映在这条规定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减损，即使在公共紧急状态期间”。

101. 该委员会认为，对表达宗教自由所进行的限制是应该用于明文规定的目的，而且必须与实行这种限制的具体必要性直接有关，不得出于歧视目的实行这种限制或者以歧视性方式实行这种限制。该委员会认为，出于保护道德风尚而对表达宗教或信仰自由实行限制必须根据不是产生于单一传统的原则。

102. 异端教派引起了许多各种各样的问题，对这些问题需要给予大量的注意力、精力和忍耐力。例如，当一个宗教社团所依赖的哲学与隶属于单一民族因而具有的义务相冲突或与健康的法律相冲突时，便需要这样。寻找解决的办法需要有极大的忍耐力，以便能够达成妥协的解决办法，从而协调宗教自由的必要与使有关宗教社团留在民族之内的必要，并且以便确保法律或至少类似于法律的东西，得到尊重。

103. 特别报告员建议召开一次高级政府间会议，以便审议并达成一项对待异端教派和宗教的尊重人权的集体办法。在委员会内部，也同样有必要开展一项关于异端教派和宗教自由问题的研究。不论怎样，在未来的几年里，异端教派问题应得到持久的注意，不论是在定义和划分等事项上，还是在具体的场合以及如何处理上。

### C. 其他结论和建议

104. 考虑到在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设立文件中心的计划，特别报告员建议应设立一个关于宗教自由和人权的部门，以便按照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的授权，收集、输送并查询关于世界各地宗教情况的资料，以便最终在特别报告员敦促和指导下建立必要的数据库，用于在宗教自由方面进行更彻底的分析和调查。

105. 特别报告员向开展合作并提供进行有意义的对话机会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他尤其赞赏某些政府所作出的努力，这些政府努力对提交给它们的指控作出解释并对实地访问所提出的建议作出积极反应。各国提供的答复以及在访问事项上所给予的合作对特别报告员是极大的帮助，使他得以对具体国家的宗教自由情况得出权威性的意见。在最近开始的对访问的追踪工作中，一些国家也给予了充分和密切的合作，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表示感谢。

106. 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很好的合作，尤其值得感谢；特别报告员愿强调在履行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的授权方面非政府组织所发挥的巨大作用。它们的贡献不仅对于信息的日常管理而且对于实地访问的准备和进行都具有极大重要性。特别报告员向世界各地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各国非政府组织对于人权所表现出的专业精神和献身精神表示称赞。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的任务今天正成为日益重要的任务，所审

议的问题、所涉及的国家以及所进行的访问都在迅速地增加。必须鼓励并维护这种上升的势头，这样做从总的来说利于人权，具体来说，利于宗教自由和容忍。

-- -- -- -- --